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3520號

上訴人 賴宏源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交上訴字第156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159、112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□本件第一審認定，上訴人賴宏源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過失致人於死、過失傷害各犯行明確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過失致人於死罪刑。上訴人及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開部分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□量刑輕重，屬事實審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亦無顯然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審酌第一審

已說明上訴人本件犯行，如何有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復詳敘其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說明如何量刑，為無不當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量處之刑等旨；且就上訴人第二審上訴意旨指摘第一審量刑過重云云，如何為無理由，亦詳為論述。經核原審維持第一審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且未逾越法定刑度，與罪刑相當原則亦無相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又上訴人之生活狀況僅為原審量刑審酌事項之一，是縱原審疏未審酌上訴人之子為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，惟該生活狀況，較之上訴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（在速限時速50公里之路段，以時速約70至8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），及所生之損害（致使被害人謝○芯〈名字詳卷〉當場因創傷性休克死亡；告訴人謝○霖〈名字詳卷〉受有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四肢多處挫擦傷併左膝撕裂傷、右顳撕裂傷之傷害）之犯罪情節，並非量刑之重要因素，難認對其科刑輕重有何重要或具體之影響。況原判決對上訴人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亦屬從處斷刑之低度量刑。是上開瑕疵顯未影響原審刑之量定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。上訴意旨泛以原審未審酌其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復有罹病之母親、兒子需照料，且非本件車禍肇事主因云云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乃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又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。查原判決既已詳敘其量刑所憑之依據及理由，而上訴人之子有無上開症狀，既無礙於原審刑之量定，則原審縱未依上訴人之聲請向醫院函詢有關該症狀之事項，自不能指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至原判決未說明不予調查之理由，既不影響判決之本旨，亦難認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上訴意旨此部分指摘，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□第三審為法律審，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，而資為第三

01 審上訴之理由。上訴人於原審始終未曾主張其前妻因案入監服
02 刑，無力照顧其未成年子女，其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始為上
03 開主張，顯係於第三審主張新事實，自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
04 由。

05 □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過失致死部分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
06 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予
07 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
08 罪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過失傷害罪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
09 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13 法 官 林海祥

14 法 官 張永宏

15 法 官 林怡秀

16 法 官 江翠萍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鄭淑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